**2025年研究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

1. 综合素质考评评定标准

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应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德育分占20%，课程成绩分占55%，学术科研分占10%，劳育分占5%，综合加分占10%，即：总分（100 分）= 德育分×20% + 课程成绩分×55% + 学术科研分×10%+劳育分×5% + 综合加分×10%，德育、课程成绩、学术科研、劳育、综合加分成绩满分为各100 分。

1. 德育（100 分）。

主要考察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学习态度、身心健康，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德育分评定的参考依据是：

1、政治觉悟（10分）

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立志听党话、跟党走。深入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理想信念坚定，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勇担民族复兴的时代重任。

2、思想水平（10分）

始终高扬爱国主义旗帜，培养爱国之情、砥砺强国之志、实践报国之行，与祖国同行，为人民奉献。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认真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自觉增强国家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不参与任何有损祖国尊严、荣誉、利益和危害社会秩序的活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维护集体荣誉。

3、道德品质（20分）

自觉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有大爱大德情怀。传承中华传统美德，继承优良传统和革命道德。践行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德，做好公民。践行以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为主要内容的个人品德，养成好品行。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就业观，担当使命，努力拼搏。

未按时缴纳学费(已获得助学贷款或经批准同意缓交费者除外)扣5分。

4、学习态度（20分）

立“为中华复兴而读书”之志，着力提升自主学习能力、实践创新能力。在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上下功夫，提升获得新知的紧迫感，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活动，认真完成学习任务。严守考试纪律，坚守学术道德。

5、身心健康（20分）

（1）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体育竞赛活动，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合格及以上等级；

（2）注重自身心理素质建设，努力做到认知合理、情绪稳定、行为适当、人际和谐，增强情绪控制力、挫折耐受力和社会适应力，拥有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健康心态。

6、法纪观念（20分）

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树立对法律的信仰，掌握基本法律知识，努力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法纪观念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

受违纪处分扣分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  |  |
| --- | --- |
| **项目** | **扣分标准** |
| 受纪律处分 | 留校察看 | 10分/次 |
| 记过 | 8分/次 |
| 严重警告 | 6分/次 |
| 警告 | 4分/次 |
| 其它不良行为由二级学院依据实际情况确定 | 1-2分/次 |

**（二）**课程成绩分（100 分）

课程成绩分= [N1 课 成 绩 ×N1 课学 分 ＋ N2 课成 绩 ×N2 课 学 分 ＋ …….]÷[N1 课 学 分 ＋ N2 课 学 分＋…….]；

两级评分制换算明细表

|  |  |  |
| --- | --- | --- |
| **两级评分制成绩** | **合格** | **不合格** |
| 对应百分制分数 | 73 | 0 |

说明：研究生课程学分包括所有选修课程学分数总分（含不合格课程学分）。

**（三）** 学术科研（100分）

1、科研立项加分明细表（单位：分）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部级及自治区教育厅** | **校级（重点实验室、基地等）** |
| 主持 | 30 | 10 | 6 |
| 参与 | 4 | 2 | 1 |

说明：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立项，以最高级别的立项对应加分，以立项通知书或任务书为准。

2、科研成果加分明细表

| **项目** | **类别** | **分值** |
| --- | --- | --- |
| 发表论文 | 核心期刊（CSSCI、北大中文核心等） | 15 |
| 大学（学院）学报 | 6 |
| 其他学术刊物 | 3 |
| 出版学术著作 | 独著 | 30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10万字以上 | 15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5万字以上 | 10 |
| 合著，个人完成其中2万字以上 | 5 |
| 专利 |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 30 |
| 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 12 |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集体） | 10 |
| 参加学术会议 | 国际学术会议主报告 | 15 |
| 国际学术会议分组（小组）报告 | 10 |
| 国内学术会议主报告 | 10 |
| 国内学术会议分组（小组）报告 | 3 |

说明：1．论文作者单位须标注“赤峰学院”为有效；2.科研分计算过程中，只认第一作者的成果以及导师是第一作者，学生是第二作者的核心期刊论文；3．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4．科研成果发表的时间必须是在测评学年内，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再使用；5．各项科研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编写教材按学术著作分值的50%对应加分；7．艺术、体育等学科由各培养单位参照本办法制定加分明细表，并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 劳育（100 分）

劳育素质主要考察学生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积极实践等情况，以学生参加生活劳动、社会劳动、社会实践等情况为测评依据。

1、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思想。（25分）

2、具有基本的劳动能力。掌握基本的劳动知识和技能，正确使用常见劳动工具，增强体力、智力和创造力。积极参加文明寝室建设，宿舍卫生不达标（80 分以下）的寝室，全体寝室成员每次扣1分。（30分）

3、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和节能环保意识。能够自觉自愿、认真负责、安全规范地参与劳动，顶岗实习，形成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的品质。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养成良好的消费习惯，杜绝浪费。因骄奢浪费、不良消费或劳动习惯被举报查实或造成重大影响者此项不得分。（25分）

4、热心公益、志愿服务，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校团委规定时长。学年内志愿服务时长数未达到校团委规定最低时长者，此项不得分。（20分）

（五）综合加分（100 分）。每人每学年综合加分最高不得超过 100 分。

1、竞赛活动奖励分

竞赛活动是指国际上有关国家和组织、国家有关部门、社会和学校组织的各类文艺、体育、学术、科技等各类比赛活动。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国家级 | 省（自治区）级 | 校级 | 院级 |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集体项目 | 个人项目 |
| 特等奖 | 13 分 | 15 分 | 8 分 | 10 分 | 6 分 | 8 分 | 5 分 | 7 分 |
| 一等奖（第一名） | 12 分 | 14 分 | 7 分 | 9 分 | 5 分 | 7 分 | 4 分 | 6 分 |
| 二等奖（第二、三名） | 11 分 | 13 分 | 6 分 | 8 分 | 4 分 | 6 分 | 3 分 | 5 分 |
| 三等奖（第四至第八名） | 10 分 | 12 分 | 5 分 | 7 分 | 3 分 | 5 分 | 2 分 | 4 分 |
| 优秀奖 | 5 分 | 10 分 | 3.5 分 | 4 分 | 2.5 分 | 3 分 | 1.5 分 | 2 分 |

以上竞赛活动参加 1 次，加 1 分，可累计加分。

2、集体活动奖励分

（1）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报告会、讲座、竞赛、演出等各类集体活动加 0.5 分；

（2）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社会公益的志愿服务活动，服从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且超出学校要求志愿服务时长数要求的加 0.5 分；

注：集体活动参加时长2学时方可加0.5分，根据具体参加时长可累加。

3、学生干部任职贡献奖励分

为肯定学生干部在学校工作中所作出的贡献，延续惯例， 继续给予任职期间勤奋、责任、有突出贡献的学生干部任职贡献奖励分。

（1）学生组织任职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席/团副/主任 | 副主席/副主任 | 部长 | 副部长 | 干事 |
| 校级学生组织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 二级学院学生组织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社团任职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星级社团 | 四星级社团 | 三星级社团 | 二星级社团 | 一星级社团 | 其他社团 |
| 第一负责人 | 6.5分 | 6分 | 5.5分 | 5分 | 4.5分 | 4分 |

（3）班级任职加分

|  |  |  |
| --- | --- | --- |
| 班长、团支部书记 | 其他班委委员和团支部委员 | 宿舍舍长 |
| 4分 | 3分 | 2分 |

（4）身兼数职的学生干部，以最高分计，但不得累加；任期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年的学生干部，任期内尽职尽责者，奖励分减半计算；任期未满一学期或任期内不能尽职的学生干部不能获得奖励分。

（5）各级学生干部的身份应得到其所在主管部门的确认。各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加分，其所在主管部门根据其在任期内的工作表现，进行考核认定，对未尽职尽责的学生干部适当给予减分或不予加分，并将核定后的加分情况予以公示 3天，公示无异议后计入综合测评成绩。

（6）各校级学生组织的学生干部的加分情况，均参照以上标准实施，如以上条款中有未尽事项，由学生组织主管部门做出最终解释。各二级院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的加分情况，由各二级学院团学办做出最终解释。

4、荣誉加分

（1）个人荣誉项（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  |  |
| --- | --- |
| **荣誉级别** | **加分** |
|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 10 |
| （自治区）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 8 |
| 市、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 5 |
| 二级学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党员、优秀团员等） | 3 |
| 省级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 6 |
| 学校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 4 |
| 二级学院各类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 | 2 |

（2）集体荣誉项（在测评学年度有效）

|  |  |  |  |
| --- | --- | --- | --- |
| **荣誉级别** | **主要负责人加分** | **其他负责人加分** | **一般成员加分** |
| 全国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 8 | 6 | 4 |
| 全省（自治区）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 6 | 4 | 3 |
| 全市、学校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 4 | 3 | 2 |
| 二级学院先进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 | 2 | 1.5 | 1 |
| 学校文明宿舍 | 2 | 1 | 1 |
| 二级学院文明宿舍 | 1 | 0.5 | 0.5 |

注: 同一项获不同级别荣誉的只计最高分项。

 对于学生综合素质考评过程中加分项目直接认定无异议的，可以直接认定并加分。对于以上评分标准中的未尽事项加分，由二级学院参照以上加分项目进行加分，二级学院新增加的加分项目在保持本院同一专业学生公平、一致的基础上可自行规定，但必须为本院学生所接受、公示无异议后向学生工作处备案说明。

二、 评分办法

（一）单项评分。根据每个学生一学年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分别逐项进行评分。

（二）学年综合评分。将单项得分按规定的比例折算相加后，即为本学年的综合评分。

三、评估程序

（一）个人自评：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后十天内进行，每个学生根据自己上学年的表现，进行个人自评。

（二）班级评审小组初评：由辅导员、导师、学生干部、学生代表组成班级评审小组，学生干部不超过小组总人数的 1/3，学生代表需通过班级民主选举产生，人数不少于小组总人数的 1/2，在每个学生个人自评的基础上，组织评分统计和认定工作。班级公示无异议后上报所在二级学院。

（三）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由二级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学生工作负责人、导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审议小组，对每个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结果进行审议，提出评审意见。评审结果报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公示评审结果：学生综合素质考评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前应由二级学院面向本学院全体学生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学生对评估结果有异议者，从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所在二级学院反映，若确有错误，有关二级学院要及时纠正。

（五）学校审批：由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学生的综合素质考评结果进行第二次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